

证券代码: 601600 股票简称: 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 临2015-009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解决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持有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不超过120,000,000股股份（约占焦作万方总股本比例的99.98%，以下简称“本次转让”）。

现将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和相关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转让所涉及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及拟转让股份数量

（一）焦作万方基本情况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证券代码：000612）于1993年3月13日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体改字[1993]56号”文批准，在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焦作市铝厂）的基础上设立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3月22日在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本公司于1996年9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181号”文批准转为社会募集股份公司，并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01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6.80元，于1996年9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止2014年9月底，焦作万方总股本为1,202,844,594股。公司注册地址为河南省焦作市城南路160号，法定代表人孙寿明。公司经营范围：铝冶炼及加工、铝制品、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提供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施、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在境外期货市场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凭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

截止2014年9月30日，焦作万方总资产为960,680.89万元，净资产458,643.79万元，每股净资产3.81元。2014年1月至本月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9,222.47万元，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6,337.55万元。

（二）本次转让股份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焦作万方16.85%的股份，为焦作万方第二大股东。本公司本次转让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拟协议转让给一个或多个受让方，拟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120,000,000股（约占焦作万方总股本的9.98%）。

（三）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确定原则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将严格按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2015年1月6日，焦作万方已发布《关于股东拟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股份转让提示性公告日（即2015年1月6日）前30个交易日日的焦作万方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9.71元/股）为基础确定，且最低价格不得低于该算术平均值的90%（即8.74元/股）。

二、意向受让方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拟受让本公司股权的意向受让方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1.拟受让人为法人；
-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有效存续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记录，经营行为规范且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4.已具备本次受让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其他法定程序；
- 5.具备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能力。

二、意向受让方最低认购数量及递交受让申请的截止日期和资料要求

本次公开征集时间为9个工作日，具体为2015年2月11日至2015年2月27日。拟受让方如有受让意向，且符合上述条件，请于公开征集截止日下午17:00时之前向本公司提交股份购买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并将拟认购金额（拟认购股数×每股报价）10%的保证金支付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单个受让方的认购数量不得少于200万股。

拟受让方应在公开征集截止日前向本公司提供以下资料：

- 1.包含姓名及受让能力的股份购买意向书；
- 2.受让方为法人的，需提供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包括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介绍、管理团队、联系方式等，及受让方内部决策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章程、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3.受让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
- 4.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安排与保证；
- 5.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 6.递交受让意向文件人员的授权资料（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7.有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以上资料需提供一式三份（一正二副本），均须加盖法人公章或自然人亲笔签名，文件原件邮寄至

（四）鉴于本次转让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股份购买意向书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注：1.认购价格不低于8.74元/股，且以增0.01元的整数倍的形式确定认购价格；
2.认购股数下限为200万股，且以增100万股的整数倍的形式确定认购股数；
3.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股数。

三、同意按中国证监会最终确认的认购价格、认购股数和时间要求缴纳保证金、认购款。

四、我公司承诺：参与认购的账户或理财产品账户不是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股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以上机构或个人也未间接通过我公司参与本次收购。

五、承诺本表一经填写，签字或加盖公章，连同10%保证金的款/转账凭证复印件一同经专人、邮寄或传真送达至中国铝业后，即构成公司对对中国铝业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六、我公司联系人情况如下：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Email: _____

_____（公司公章或自然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 000732 证券简称: 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 2015-24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北京泰禾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禾”）系公司全资下属公司福建中维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是北京通州区瀛城镇幸福村房地产项目“中国院子”的开发与建设主体。

为满足进一步资金需求，北京泰禾就“中国院子”项目拟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合作。公司同意为北京泰禾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及的全部债务对应的本金、利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本金45,000万元）本息金额最高不超过60,000万元，担保期限两年。北京泰禾另一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相同。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就上述融资事项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瀛城镇政府内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2年8月13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建筑材料、建筑设备。

股权结构：福建中维持股90%、许润文持股7%。

资产负债状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8,059.07	534,664.38
负债总额	449,373.55	476,751.89
净资产	58,685.52	57,912.4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借款人：北京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60,000万元

担保期限：两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北京泰禾在与金融机构合作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融资需求，北京泰禾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北京泰禾的另一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 000732 证券简称: 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 2015-23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2月5日发出，于2015年2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泰禾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北京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禾”）系公司全资下属公司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中维”）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是北京通州区瀛城镇幸福村房地产项目“中国院子”的开发与建设主体。

为满足进一步资金需求，北京泰禾就“中国院子”项目拟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合作。公司同意为北京泰禾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及的全部债务对应的本金、利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本金45,000万元）本息金额最高不超过60,000万元，担保期限两年。北京泰禾另一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相同。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就上述融资事项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另行通知。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 000027 证券简称: 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 2015-006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关于确认加纳公司已发行股本和股东借款的议案》涉及变更前股东大会决议，该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2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2）深圳证券交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2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10日15:00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高自民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29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927,642,06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340%。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代理人）为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925,186,22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411%；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为2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455,84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9%。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

1. 关于为满洲里达普热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27,494,2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3%；反对137,5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弃权1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晓东、董萌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 000005 证券简称: 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 2015-011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购的标的资产具体情况。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

停牌以来，本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动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本公司已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对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目前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正在顺利进行中。

三、延期复牌的说明：

因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无法在一个月之内完成，相关重组的具体方案暂无法确定。

四、承诺：如本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本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恢复股票交易，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 300370 证券简称: 安控科技 公告编号: 2015-017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2014年12月9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2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披露《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1日开市起复牌。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林悦等8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北京深天露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 002453 证券简称: 天马精化 编号: 2015-013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承诺锁定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9,12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
2. 本次上市流通股起始日期为：2015年2月13日。

一、股东承诺锁定股份的基本情况介绍

1. 2013年12月17日，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精化/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集团”）与徐仁华先生、徐敏先生、郁其平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天马集团将其持有的天马精化14,282,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按照受让方所持天马集团股份比例向徐仁华先生、徐敏先生、郁其平先生。

2. 2013年12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股东自愿锁定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司股东徐仁华、徐敏、郁其平承诺：自天马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股份在完成登记过户之日起，上述三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一年，即徐仁华、徐敏和郁其平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限为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0日。

3. 徐仁华先生和徐敏先生自愿锁定股份为6,387,134股；郁其平先生的自愿锁定股份为3,460,650股；考虑到徐敏先生协议受让天马集团所持股份之前直接持有公司279,000股股份，徐敏先生的自愿锁定股份合计为4,713,716股。合计为14,561,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

4. 2014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该议案于2014年3月31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主要内容为：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285,65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8股。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完成了本次权益分派。

转增后，徐仁华先生的自愿锁定股份相应的变为12,774,268股；徐敏先生的自愿锁定股份相应的变为9,427,432股；郁其平先生的自愿锁定股份相应的变为6,921,300股。合计为29,12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 2013年12月13日，公司董事徐仁华、董事徐敏、董事郁其平承诺：自天马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股份在完成登记过户之日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就其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一年。公司董事在此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天马精化的股份。若在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时，所锁定股份的数量作相应调整。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2.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仁华先生于2009年8月18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承诺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3. 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徐仁华先生于2009年11月5日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承诺目前与将来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发生占用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序号	限售股东姓名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备注
1	徐仁华	12,774,268	12,774,268	2.54%	【注】
2	徐敏	9,427,432	9,427,432	1.65%	【注】
3	郁其平	6,921,300	6,921,300	1.21%	【注】
	合计	29,123,000	29,123,000	5.10%	

【注】

1. 2014年5月，徐仁华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中的12,521,600股质押给中国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 2014年5月，徐敏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中的8,694,000股质押给中国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 2014年5月，郁其平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中的6,784,400股质押给中国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马精化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天马精化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天马精化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天马精化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华林证券对天马精化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 002518 证券简称: 科士达 公告编号: 2015-004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报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以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87,878,069.97	1,171,658,209.99	18.45%
营业利润	168,663,380.54	141,667,633.49	16.99%
利润总额	175,399,633.54	151,951,745.57	1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558,460.10	126,682,894.11	20.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	0.44	15.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2%	9.48%	0.8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69,956,843.20	2,042,542,146.91	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54,215,745.39	1,410,663,867.51	10.18%
股本	297,176,600.00	212,308,000.00	3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3	6.64	-21.2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积极进取，群策群力，紧紧围绕董事会年初制定的战略目标，稳步推进各项工作，继续深化“行业+渠道”的经营模式，在新产品推广和新行业的业务拓展方面都取得了突破性成绩，同时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生产效率，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提供了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8,787.8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45%；实现营业利润16,866.3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59%；实现利润总额17,533.9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55.8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43%。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年初增加39.98%，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期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大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 002664 证券简称: 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 2015-010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报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以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53,433,704.70	1,325,337,634.18	17.21
营业利润	213,387,937.47	152,217,755.12	35.73
利润总额	215,648,733.75	159,931,894.92	3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484,123.15	144,069,308.73	29.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324	0.7203	29.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2%	12.98%	上升204个百分点
	2014年末	2013年末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866,198,478.81	1,605,055,484.47	1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22,902,332.76	1,165,753,009.61	13.48
股本	200,010,000.00	133,340,000.00	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61	8.74	-24.37

注：上述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列明；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 经营业绩说明

2014年度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保持稳步增长，与2013年度同期相比，营业收入增长17.21%，营业利润增长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 000979 证券简称: 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 2015-11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原定2015年2月17日14:00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债务偿还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发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后，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弘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就债务偿还的相关事项最终未能达成一致，北京中弘投资有限公司决定暂停本次债务重组事宜，因此公司为子公司进行债务偿还提供担保事项取消。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0日